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「補救教學學分學程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補救教學學分學程		開設學程單位			
姓名			班級			
學號			性別			
聯絡方式	Tel: E-mail:		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	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		學系(所)		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 其他與補救教學相關之課程或研習：_____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(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			
申請簽章	本人簽名		所屬系所主管		開設學程單位	承辦人
						主：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(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)。